

護工競爭力，亦可解決失業率居高不下的問題；另對外籍看護工進行分階段逐步開放之評估，並檢討相關管理法令及防止脫逃的辦法更加嚴謹，以避免人力公司不當仲介並保障人權。

- 四、因日本老人人口數約占全人口的 20%，台灣過去高齡化商品多仰賴口本進口；醫材部分國內製造之品項也多屬低價醫材，相關單位應思考如何提升民間研發及設計能力，以符合台灣民眾需求，並創造醫療產業商機與產值，提早做好迎接人口老化之因應。

（七十）本院吳委員育昇，有鑑於每年 4 月的最後一個星期三，為全世界的「國際導盲犬日」，「台灣導盲犬協會」更將整個 4 月訂為「導盲犬月」，在北中南舉辦多場宣導活動，讓大眾更認識導盲犬，也重視視障朋友的權益。但現今社會仍不時傳出導盲犬訓練師帶著導盲犬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卻遭司機及其他乘客驅趕等爭議，凸顯出一般民眾對身心障礙者權益不熟悉而造成誤解，也顯示政府未善盡宣導與教育民眾之責。本席認為，當前除了硬體設施應需構親善的無障礙空間，相關單位更應積極宣導尊重弱勢者權益與主動協助弱勢的社會氛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條之規定，「視覺功能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陪同或導盲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導盲幼犬，得以自由出入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在明確的法律條文規定下，卻仍有類似的爭議不斷發生，足以顯示民眾對政策規定之認知不足，主管機關應引以為鑑，並應強化宣導、教育工作。
- 二、根據台灣導盲犬協會與內政部資料顯示，台灣尚有數萬名的視障朋友正等待訓練良好之導盲犬配對，雖然有愛心、願意協助訓練之寄養人士眾多，但由於受訓過程嚴格、所耗費時間較長，導盲犬數量仍是供不應求。本席建議，內政部以及地方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輔導協助相關計畫之推動，並思考進一步的法令宣導，讓社會大眾能夠了解法令規範並願意配合。
- 三、本席建議教育部應將與導盲犬互動相關資訊列入教材，教育民眾在路上看到視障朋友與導盲犬時，遵守「三不一問：不干擾、不餵食、不拒絕、主動詢問」原則。希望民眾在公共場所遇見導盲犬時，不以人類的食物吸引或餵食導盲犬；不在使用者未同意的狀況下，任意干擾或撫摸導盲犬的行徑工作；不可拒絕導盲犬進出公共場所及搭乘交通運輸工具；而當民眾看到視障者在公共空間猶豫徘徊不前時，可以主動詢問有無需要協助的地方，如果

想要認識導盲犬，也務必先徵求主人的同意，如此才能長期落實保障弱勢者權益之政策理念。

（七十一）本院陳委員怡潔，針對近日爆發海關官員包庇業主進口輻射食品案件，主動發新聞稿釐清連帶責任，海關切割的邏輯是：此案海關認為自己主動將該案移送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已善盡監督管理之義務，故海關不適用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與關員及業者共同負私運貨物進口之責。海關如認為此案因主動發現可免責，是否意謂過去關員涉案未主動發現之案件，應無法免責可適用行政罰法連帶責任？然而，報載廉政署已追蹤本案長達一年，海關發現關員涉弊後有比照陸委會處理前副主委張顯耀的方式，將涉案關員調動至非敏感性的職務嗎？還是明知涉弊仍繼續使其留在第一線負責檢驗貨品（持續放水），讓民眾多吃一年輻射食品？萬一是後者，恐怕不是發新聞稿就能掩飾其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因此，本席就目前接獲桃園機場數家倉儲公司遭受財政部關務署台北關違法不當之鉅額罰鍰，敬請依法合情合理處理並惠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本席最近接獲桃園機場數家倉儲公司陳情，指出其員工個人從事走私管制物品或毒品等不法行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卻逕依行政罰法第七條規定認定業者要為其員工個人不法行為負責任而分別處以鉅額罰鍰。業者陳情指出，主管機關如此錯誤濫用行政罰法規定，不僅使業者蒙受重大損失，罰鍰鉅大者甚且危及業者之存亡。因此本席特別針對行政罰法之執行偏差，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按行政罰法第七條規定：「……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次按「……此等組織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為法人等組織參與行政程序，係以法人等組織之使用人或代理人之地位為之。此際，法人等組織就彼等之故意、過失，係負推定故意、過失責任。」（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 8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參照）。再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或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執行業務之行為，不分違規與否，均推定與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自己之行為無異……」（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訴字第 1632 號判決參照）。由前述實務見解可知，員工需以公司之使用或代理人地位並為公司從事業務行為，公司始就受其監督、管理員工之故意或過失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責任。本席深入研究陳情